

证券代码: 000540

证券简称: 中天城投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105

##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议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:00—3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

3: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: 2016 年 9 月 20 日

2、召开地点: 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[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1 号]。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 28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014,236,177 股, 占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,688,984,786 股的 42.9568%。其中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009,916,777 股, 占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,688,984,786 股的 42.86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数 4,319,400 股, 占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,688,984,786 股的 0.0921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共 27 人, 代表股份数 7,157,766 股, 占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,688,984,786 股的 0.1527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# 1. 关于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A、表决情况：详见附表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/3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,000,000 万元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，根据实施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##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如下附表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	关于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	2,012,566,477	99.9171%	1,669,700	0.0829%	0	0.0000%	通过
		持股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	5,488,066	76.6729%	1,669,700	23.3271%	0	0.0000%	通过

##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